

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 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能力评价工作，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，引导市场有序竞争，推动轻型集成房屋行业可持续发展，特制定《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能力评价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成房屋住宅、模块化房屋、打包箱式房屋、冷弯薄壁轻钢房屋、临时性活动彩钢板房等轻型集成房屋的设计、制作与施工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评价工作。

第三条 评价工作按照本《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科学”的基本准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为加强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企业能力评价工作的管理，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设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企业能力评价工作管理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、评审专家组、评价工作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由协会领导等组成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审批准评价办法及流程框架；
- (二) 协调资源保障，监督评价全流程，处理有关申诉事项；
- (三) 审定评审专家组提交的评价结果。

第七条 评审专家组由协会专家库中遴选，设组长 1 名，委员若干。每个评审专家组由 3—5 名专家组成。

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主要职责如下：对企业申报相应能力等级的考核指标进行审查，对考核内容进行点评，依规出具评价意见。

第九条 秘书处依托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集成房屋分会设立，承担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管理职责。

第十条 秘书处主要职务如下：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实施；负责申报资料收集、整理、初审工作；负责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收集、汇总并按程序反馈；负责评价相关资料存档和证书管理工作等。

第三章 评价等级划分

第十一条 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能力等级按照其技术特征、企业能力分为：特级、壹级、贰级三个等级，特级为最高等级，贰级为最低等级。

第十二条 参评企业必须符合相应等级的基本条件，具体评价标准按照《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能力评价标准》T/CCMSA22064-2026 的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

第十三条 申请企业原则上须为本会会员企业，依法注册登记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场主体，拥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健全的组织机构。

第十四条 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。

第十五条 具备良好的业务实绩与信誉，提出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。

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标准、绿色节能环保规定，近3年完成的集成房屋工程质量合格。

第十七条 具有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生产设施、技术装备及质量检测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具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，且已有效运行，具有集成房屋相关的企业标准、图集等技术文件。

第十九条 申请评价时，应提交相关申报材料，并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第五章 评价工作程序

第二十条 申请企业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评价申请报告，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材料：

1. 《轻型集成房屋设计、制作与安装能力评价申报表》1份；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3. 企业负责人、主要工程技术人员个人资料（包含学历证明、职称证书、注册执业证书、岗位证书、社保缴纳证明、业绩证明等）；
4. 办公场地、生产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；

5. 生产设备证明；

6. 完整的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；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；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，包括明确的客服与售后人员职责、完整的售后交底记录制度、客户意见反馈处理机制以及近年来的售后交底记录。

7. 近3年工程业绩证明（合同、竣工验收报告、质量合格证明等）；

8. 技术成果证明（专利证书、标准文本、工法证书等）；

9. 企业无违法违规、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承诺书。

第二十一条 资料初审。秘书处负责申请材料的受理与初步审查。

对申报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；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企业补充完善。

第二十二条 现场考评。对初审通过的企业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评审，形成评价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审核评定与批准

1. 审核评定：集成房屋分会对现场评审意见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并确定企业能力等级后，在协会网站或者官方公众平台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

2. 批准：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领导小组批准，并颁发等级证书。证书有效期为3年。

第二十四条 延续与变更

1. 证书有效期满，企业仍继续从事轻型集成房屋的设计、制作与安装业务时，应于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，按原申请程序向评

价证书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，经专家组现场实地审查合格后，方可延续，延续后的资格证书有效期仍为3年。

2. 证书有效期满后，对不符合原评价等级要求的企业，将取消相应等级证书，企业可根据评价条件，申请重新核定。

3. 发生名称变更、法定代表人变更、注册地址变更、股权结构重大调整等变化的企业，应在变化后30日内提交资格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符合规定的，办理证书变更手续。

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等级升级时，应在取得现有能力满2年后，提交升级申请及符合高等级能力条件的证明材料，按本办法规定的评定程序办理申请评价。

第二十六条 企业合并、分立、重组的，应重新申请能力评价；企业注销后，能力证书自动失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集成房屋分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